

明星末路

萧为 著

谁把刘晓庆送进牢房

- ▼ 是执法部门长达10年的监控
- ▼ 是《我把刘晓庆送上法庭》的魔力
- ▼ 是王建中等人的举报“陷害”
- ▼ 是刘晓庆自身人生轨迹的必然之路



光明日报出版社

明星末路
谁把刘晓庆送进牢房
萧为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星末路:谁把刘晓庆送进牢房/萧为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2.8

ISBN 7-80145-570-3

I. 明… II. 萧…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7445 号

明星末路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6308243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00 千字

2002 年 8 月 第 1 版 2002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0 册 ISBN 7-80145-570-3/G·325

定价:20.00 元



出版者说

去年秋9月，本社出版了王建中写的《我把刘晓庆送上法庭》一书，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引发了正义与邪恶，人情与法律，真理与谬说的激烈交锋，也引发了刘晓庆与王建中以及本社的法律纷争，

至今余波未息……

《我把刘晓庆送上法庭》作为纪实文学，我们认为它是真实可信的！尽管那本书不是十全十美的，但正是王建中的呐喊，该书的面世，打响了揭露批判名人欺诈、贪婪、偷税、漏税经济犯罪的第一枪。尽管有些案卷还在北京和郴州的法庭等待判决，但社会大众，事态发展已经为本事件作出了是非曲直的评判，证实了我们当初的判断与决策的正确。

今天，昔日明星已身陷牢笼，这警钟为谁而鸣，谁敲响了刘晓庆的丧钟？俗语云：“脚上的泡是自己走出来的”。刘晓庆的结局是自己所作所为运行轨迹的回报与结果。

我们曾经赞美过刘晓庆的艺术成就，赞美她倔强奋争的性格。我们至今也认为不应抹煞她在中国电影史上的地位。一个颇有才艺的演员沦落到如今的地步，是很令人为之可惜叹惋的。

人们要问：昔日光环耀眼的明星如何跌入深渊成了社会的罪人？

刘晓庆以反派演员的角色谢幕，其事件为人们提供了严肃的话题和思考，同时也应验了王建中先生在《我把刘晓庆送上法庭》一书的“序”中所写道的：“俗话说：人生本是一场戏，社会便是一个大舞台，每一个人在这个舞台上都扮演着一个特定的角色，而无论是在台上演戏，还是生活的游戏都是有规则的，离开了规则社会岂不乱套！一个演员，哪怕是表演天才，也绝不可以台上台下都在演戏，戏里戏外仍在演戏，那样再好的演员也会演砸，也会演得收不了场！”

低收入的百姓老老实实纳税、服务国家，而高收入的名人偷税、漏税，为所欲为，这公平吗？

摆正自己的位置，服务社会大众，遵守国家法律，这是对每个社会成员尤其是名人的要求，也是刘晓庆事件对全体社会成员的警示，也是我们出版这本书的最主要的原因。

编 者



萧为，旅美作家。1956年出生。在国内时为职业编辑、作家。发表、出版各种作品三百余万字。有多篇作品被选入十九种文集并全国统编中学生教材；有电视连续剧曾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间播出。数年前以作家身份移民美国，现居纽约。为美国国际影视文化协作有限公司董事长。

目 录

前面的话 不能自持的刘晓庆 / 1

上卷 临近深渊时的表演 / 10

刘晓庆哪去了 / 10

寻踪与猜想 / 10

轩然大波 / 11

“芙蓉镇”的疑惑 / 14

柳暗花未明 / 17

扑朔迷离 / 17

剖析一篇报道与当事人的心态 / 23

“三点声明”的堂皇与虚弱 / 30

行动中的人们 / 45

警方在行动 / 49

神秘的消失与消失的神秘 / 52

出逃与否 / 52

出境遭拒	/ 60
刘晓庆：根本就没去过深圳	/ 61
想去境外“散散心”	/ 63
云时雾时总有晴	/ 66
索性全盘否定	/ 66
听知情者说	/ 70
旧案再起波澜	/ 74
两个阶段性的结论	/ 77
中卷 谁敲响了刘晓庆的丧钟	/ 81
最后的合作	/ 82
起诉老东家	/ 82
“送你一千万”	/ 87
安顿京城	/ 93
最初的协议与预设的陷阱	/ 98
精心策划与倾力付出	/ 104
策划发行与操作发行	/ 104
掏企业的腰包去	/ 107
曙光与危机同现	/ 110
玩命的四十天	/ 114

最后的晚餐 / 117

意想不到的滥片 / 117

矛盾的显现 / 128

分道扬镳 / 133

在法律面前的交手 / 139

为谁所用的法律 / 139

谁也不能一手遮天 / 145

以攻为守的起诉 / 150

被告的疑惑 / 154

假地址被戳穿 / 156

权力的行使 / 161

在真与假的事实面前 / 166

真与假的论战 / 166

继续上诉：因为造假者竟然得逞 / 169

法庭上位置的“互移” / 175

请西城区法院回避 / 184

糊涂更被糊涂误 / 189

因何而来的郴州 / 189

疑窦丛生 / 198

“奇文”共欣赏 / 206

下卷·癫狂、贪婪与迷离 / 214

在农民身上剜肉 / 215

上书共和国总理 / 215

谁的钱都好花 / 218

法律的庄严与苍白 / 220

换头之术 / 223

玩玩法律又何妨 / 226

取钱少正道 / 234

刘晓庆“公司知多少” / 235

合作：一方获利 / 239

为情人讨钱 / 241

刘晓庆房产执行案前溯 / 243

只凭自己一张嘴 / 246

打了自己的嘴巴又如何 / 246

少说少谎多说多谎 / 252

王建中的角色 / 257

死也不承认 / 265

多年的朋友也可以坑 / 268

后面的话 不识自己的刘晓庆 / 274

前面的话

不能自持的刘晓庆

动笔写作本书时，有关刘晓庆偷税漏税一案已经沉寂了十几天。今天，突然在传媒上看到了这样一条消息：《传刘晓庆被关押秦城监狱》。

消息说，据透露，刘晓庆因公司偷税案，被拘押在北京市秦城监狱，接受公安机关调查。但是，最近有人竟然接通了刘晓庆久无人接听的手机。接电话的是一位男士，该男士说：“刘晓庆被关了 20 天，至今音讯全无，有关单位非法办案，请大家救救她吧。”“刘晓庆目前情况很糟，一般情况，48 小时之内律师就可见到当事人，但刘晓庆及妹妹刘晓红、妹夫靖军等都被关进去大半个月。”

看过这位男士的话，觉得有些异样的感觉：从这位男士的“呼救”声中，好像可以听出两层意思：一是请舆论看在刘晓庆是明星的份上呼吁司法机关放了她；二是通过媒体向刘晓庆在各界的权力在握的朋友传递信息，请他们救救刘晓庆。消息的结尾处写到，刘晓庆曾当选了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目前已经不是人大代表，但仍有不少政界友人，可是在这次逃漏税风波中，却帮不上一帮忙，甚至半点内部消息都打听不到。

值得指出的是，刘晓庆并不曾当选过人大代表，更谈不到

明星末路

三届。不过，刘晓庆在各界应该有许多非等闲之辈的友人，如果他们帮了忙却毫无效果，说明刘晓庆此次涉案之大、之深。

这一点或许并不奇怪。用一句我们曾经很熟悉的话说：透过现象看本质，这是一个必然的结果。这个结果无论对中国的影视界还是刘晓庆本人，都是一种悲哀，一种无奈。

谁人不识刘晓庆？尽管太多的人已经厌倦了她，可她仍然在不屈不挠地向世人显示着自己的存在，可能是不甘寂寞的她不想让人们忘记，也可能是她的所言、所作、所为无法让人忘记，不管是哪种情况，刘晓庆确实多少年如一日地、顽强地活跃在媒体中，活跃在公众的眼前。这位影事、绯闻、官司不离身的影艺界名人惹得媒体大有文章可作不足为怪，媒体的职业性质决定了哪有热闹就往哪儿挤，而刘晓庆偏偏是一个善于制造热闹的人。

有人认为，刘晓庆官司、绯闻不离身，是她有意在炒作自己，那是刘晓庆自我包装的一种方式。出名不是坏事，但出好名与出恶名的差别是任人都明白的。这些年来人们看到的有关刘晓庆的新闻，大都不外乎两类：一是官司和绯闻；二是刘晓庆直面媒体时的令人瞠目的放言。

刘晓庆的大胆和狂是“有口皆碑”的。对这一点，她似乎感觉到了公众的反感，因此近两年她似乎在收敛着。可是她的性格是无法改变的。

在最近一次面对学者的深层次访谈中，学者问她：“在你的个性中，有哪些对你不好的部分，你改过什么？”刘晓庆答道：“过去我比较狂，很骄傲，我经常说最好的女演员就是我，这给我带来一定的困难。其实在今天已经不算是什么不得了的事情，每个人都可以说自己是最好的，只不过我说得比较早。在很多

时候我成为一种先驱，这也没有什么。现在其实也挺狂的，只不过全在心里。我肯定不会欢呼：总算有人骂我了，还没有到那种境界。”

刘晓庆当年说自己是最好的，相当一部人确实认为她是“先驱”。狂也不是大毛病，但人们常说的“可以有傲骨，不能有傲气”，指的是做人的原则。狂得缺少基础，那就是不什么优点了。刘晓庆说现在也挺狂，只不过全在心里。如果真的是这样，对刘晓庆应该是个巨大的进步，但这进步立即又被她自己拉了回去。紧接着，聪明的学者问她：“你自己觉得你哪方面比别人好？”刘晓庆答：“也不会是完全比别人好，我觉得如果一个人不相信自己，还有谁会相信你？事实上我是中国唯一的一个没有砸过戏的演员，每一部戏里我的表演都不错。干嘛要说谎？”

狂妄的言语与她本身的天性直接相关。这种天性是优是劣似乎不能一概而论，它与时代相关。在一个正常的社会中，这种作为无疑难有市场，要命的是当一个社会恢复正常秩序与正常道德观念之前，它竟然会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而且在相当程度上，狂妄是与胆大相伴而生的。人们还不会忘记的是，十几、二十年前，当中国刚刚恢复正常秩序、刚刚开放之初时，先富起来的那一批人中，多是胆大之人、狂妄之徒。当时，令许多人目瞪口呆的是，那些先富起来的人中，竟然有相当一部分是劳改释放犯。这个现象所包含的意义实在大可令人思索。这一部分人的成功，无可否认，胆大是原因之一。但狂妄之举他们可是要分场合和地点的，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历史并不光彩，他们的社会基础也实在是脆弱。他们更知道，无论怎么折腾，最好是别掉脚，一旦掉脚了还得去吃窝头，那可不是他们期待的结果。

刘晓庆的大胆也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但与前边说的那部分人不同的是，在刘晓庆身上，狂妄与胆大是同时诞生的。在那个时代，社会的土壤恰逢春天，人们对一切绿色都充满了期待，鼓励、赞赏胆大者成为人们对时代进步的希冀。社会舆论对敢于放言自我、承认自我的人誉为先行者与探索者。勿庸讳言，那个时代确实需要勇气。狂妄也相随而来，而刘晓庆与那些先富有起来的那一部分人不同的是，她有着相对广泛的社会基础，她的狂妄会被人们理解为先行者与探索者的必然性格组成部分。

刘晓庆成功过，但她的成功从一开始就先天不足。这种成功所展现的炫目的色彩只能是瞬息的，如果制造者一定要让它经久不衰，其过程必然要冒着巨大的风险，从而也是对自己生命的透支，其结果必然是一场悲剧。

悲剧的缘起与产生在于，刘晓庆在一招得势后便无法自持。在她的表演为自己赢得相对有限的声誉（在当时，在她的《我的路》未面世之前，在中国当时的电影圈里，她还远谈不到影后的“级别”）后，以其他或许无可厚非的手段策划着自己并赢得了更高声誉，刘晓庆楔而不舍地无视时代的进步，以为曾经得手的经验定会帮助她打遍天下，结果是弄得“高处不胜寒”之时仍然自我陶醉和自我欣赏。偏偏有相当一部分人出于某种心理，抬着她，举着她，以谋得无法大白于天下的“利益”，这更使她以为自己魅力永存。

从这一点上说，刘晓庆是个受害者，最可悲的则是她宁死不悟。

著名影星唐国强曾这样评价刘晓庆说：这次税案风波是她自己惹祸上身。唐国强先生是位智者，他这句话的含义人们应

该很明了的。

我算不上影迷，更不是追星一族，对任何星都没有特殊感觉，也没觉得他们有什么不得了。有时我常常想，有些“星”之所以当真不得了，很大成份是因为那些把追星当作时髦的青少年追成的。无论什么品牌的明星，其知名度广为人知都属正常，但凡事都有度，无论谁，掌握不了这个度，都会适得其反。媒体为了引人注目，扩大发行和影响，极为乐于推波助澜，摇旗呐喊，似乎也无厚非，但明星们如何面对媒体，实在是各有所持。以我的看法，中国的媒体制造了追星族，也制造了名不符实的几多明星。在这种土壤中，一部份“星”们便被送进了热火炉（其实也是因他们未能身怀避火金丹），功夫不大就变了形走了样。

我对刘晓庆关注，绝非因为她演的那几部电影或电视剧。不知是因为我不是追星族成员，还是从未打算研究影视明星的演技，我看电影或电视，总是从整体上去感觉这部电影或电视剧。所以我从不注重是谁演的这部戏，也不会因为一个演员的成功或失败的表演，而对该戏或褒或贬。

刘晓庆大红之时，我曾有莫名其妙之感，这也许与我的孤陋寡闻有关。首先，获得电影百花奖与金鸡奖的并非她一人，何以她把自己弄得天下最红？她让我关注之时，确是因为她从自吹自擂开始。肯定地说，刘晓庆的大名在中国的雀起，绝非源于她作为主演之一的《小花》，而是她当年所写的自传《我的路》。于是一个电影演员的色彩顿时不可思议地丰厚、斑斓得太多，于是她由红变成了紫，也从此上了天再也下不来；当然，她也不想下来了。记得当时乃至如今，许多人对她的那句名言“做女人难……”予以了充分肯定甚至是赞不绝口。正如前文所

说，这与当时社会的环境特点有关。其实如果我们此时平心静气地想来，这实在算不得什么伟大发现，不过是因为时代背景并出自正在当红之时的刘晓庆之口罢了。

何为做女人难？哪个人不难？如果从另一个意义上说，做女人可能比做男人要简单得多。何为做名女人难上加难？既然谁做人都不容易，而名女人在难的同时，她得到的利益却远远大于失去的。何况，她乐于做名女人，否则完全可以不做。既然你想吃，就别怕烫着和噎着。全世界的好事不可能都是你的，代价总是要付的，何况你的付出与得到足以令你欢欣鼓舞了；如果你觉得做名女人难，那太简单了，你可以像歌手李娜那样削发为尼，那可就不会有人让你难了。刘晓庆当然想都不会想，因为她无时不在刻意维护自己的知名度，惟恐稍有贬值而从世人的视线中消失。你总不能故弄玄虚地因为得到了一车银元后，还要向人们抱怨：这些银元还得我自己往家搬，我真苦呀！其目的自然是为了博得人们的同情，以期获得更大的利益。

刘晓庆从出道之日起，便是不甘寂寞的。她非常清楚的是，她自封的“影后”的宝座有些不太稳，那些先她与后她的影视界女明星不可阻挡地不断涌现，这让她极为不舒服，也有种惶惶之感，她对这些女明星怀着一种阴暗的心理，其表现是做为影视中人，绝不对她们作出任何评价。她不想夸她们，自然也不能骂她们。我们看到，对任何一位女明星，她都不愿正面去评价，被记者问急了，最多半句话搪塞而过。她不敢面对这种现实，于是回过头来忙不叠的再想尽一切办法为自己增色。这20年来，她几乎都在无所不用其极地利用各种方式和手段巩固自己的大名。她的极度的虚荣心使得她不满足于自封的“中国影后”这一尊号，更无法容忍这个尊号的渐渐风化和褪色，她

的永无止境的欲望使她几无宁日。

于是她更加胆大和狂妄了。她已经骑到了虎背上，并非难下，是不想下。

这个世界是美好的，每个正常的人无不向往美好与追求美好，在这一过程中，无论你达到怎样一种境地，都是天赋、机遇、时代的造就。但正如人们所言，凡事都有个游戏规则，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不遵守规则，甚至无法自持，即使得手几次也只能是侥幸，最终是何结果，任人都会想象得到。要命的是常常会有当事者迷。这也不奇怪，如果都不迷、都能自持，这个世界或许就太单调了。

当初，当刘晓庆喊出那句名言后，人们对她确实刮目相看了。这种刮目相看已超出她做为电影演员所应得的荣耀，可不能自持的刘晓庆却一发不可收，似乎尝到了甜头，嘴便要永远大张着——紧接着便狂妄之语不离口。我们老家有几句话，说是“人有多大命，才能享多大福”；“没有那弯弯肚，别吞镰刀头”；“多大的佛像，坐多大的庙堂”。刘晓庆弄晕了自己，以至于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何等人物了。人们可以在她任意的一番话或几句话中，惊见她的狂妄之语，这些话她说得理直气壮，却令闻者为她不好意思。每当我看到关于她讲话的报道时，我都不敢细读，因为看过之后浑身顿时会起层鸡皮疙瘩，有点为她害臊。这时，我便有种很认真的推测：刘晓庆有人格上的缺陷。至于后来，当我知晓了她的那些所做所为后，无法不认定她的人格是病态的。

刘晓庆曾经拿自己与麦当娜相提并论。这实在没有什么可比性；后者的成功一有自己可靠的天赋，二有明确的法律意识，这两者刘晓庆都不具备。前者是父母给的，或多或少已经无法

修正，而后者呢？刘晓庆对法律的认识仅仅静止地停留在对司法腐败的依赖上，在她看来，没有什么她摆不平的，但司法腐败毕竟是有限的，以她的能量，还不足以操纵法律，相信也没有人可以永远操纵法律。同时，正因为她误判了自己也误判了社会与法律，才满怀豪情的下海经商了，而且几乎是一夜间便号称自己已经是“亿万富婆”了。她预支了自己的能力与知名度，这种预支同样也是误判，同样也是不能自持所致，结果很快就会大白于天下。这是刘晓庆悲剧结果的前因之一。

这二三十年来，尤其是后期，她的“成功”不但在消蚀着自己，也必然捎带着他人——有多少无辜的人因她而大受其害？在前些时日闹得沸沸扬扬的刘晓庆前经纪人王建中起诉刘晓庆欠款不还、刘晓庆又起诉王建中名誉侵权的诸多令人眼花缭乱的案子中，不知有多少人被弄得糊里糊涂。这些案子尽管目前尚无定论，但人们却可从中推断出有关刘晓庆所有作为中的逻辑结果，相信不久后，真相将会昭然天下。善良的人们多么希望当初刘晓庆那些信誓旦旦的言论有个如她期望的结果呀，可是，聪明的人们却在当初就发现了她在其中那些见不得人的行为，那么这种结果会是她本人期待的那种吗？至于此番涉嫌偷税入狱是何结果，那则是司法机关的公干了。

那么是谁造成了刘晓庆的悲剧结果？她本人狂呼的“我被人害惨了”实在是非常苍白无力。归结起来，害得她如此之惨的无非有两个原因：她本人的，社会的。所谓社会的原因可以拆解为两个方面，一是当初她所处的特殊的时代令她大获收益，但她却不能审时度势，从而尝到甜头后一套把戏反复上演，怎么会屡屡成功？其次，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不怀好意的推拥，使其越发不知所以。试想，如果秉性不足，有几个人能受得住极